

010146



厦门税务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厦门税务志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主 编:	陈聪辉			
副主编:	林溪辉	陆明亮	叶同敬	杨志平
	吴国栋	林未迟	杨永建	
顾 问:	朱亚衍	邓子基	耿建华	谭邦君
编 委:	陈聪辉	林溪辉	陆明亮	叶同敬
	杨志平	吴国栋	林未迟	杨永建
	宋森泉	陈定海	戴黎明	张 毅
	陈炳贤	吴章年	赵守余	陈克俭
	陈文昌			
编 辑:	陈炳贤	吴章年	马芬辉	林 莉
	曹 凌	张海滨	黄炳文	方 青
	叶丽华	孙建筑		

《厦门税务志》序

陈聪辉

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和物质基础。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调节经济的杠杆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值此盛世，编修一部全面、系统反映厦门税收历史和现状的税务志，旨在总结自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为领导决策，为做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工作提供借鉴，为开展税收科学研究、培训教育干部提供资料，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以达到“存史、资治、教化”之目的，便显得非常重要。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编写新方志的要求，市税务局决定在参与编写《厦门市志》（税收部份）的同时，编写一部《厦门税务志》。该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以真实的史料为依据，采取竖写横记，据实直书，详今略古，同略异详，由点到线，全面记载，力求突出税收专业性、思想性、典型性、时代性和厦门特区地方性的特点，以反映厦门税收事业的全貌及其发展规律。

该志书内容丰富，归类得体，领属适当，层次分明。史料辑录自明朝以来各种赋税的历史起源与变革，尤其是比较详细地记述了厦门经济特区建立以来税收变革、发展与成就。这对我们今后税收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具有历史经验教训的资料，使广大税务实际工作者和科教工作者，在此基础上，做到有继承、有创新、有

舍弃、有充实、有改进、有完善，使税务体制改革更加深化和提高，税务法规和制度更加系统和规范，税务征管方法更加科学和实用，以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厦门税务志》顺利出版发行，这是厦门市有史以来第一部税收专业志，是全市财税战线的一件大喜事。“功在当代，利在后代”，这是具有永恒意义的经济、历史文献。所谓永恒意义，就在于专业史志中，像财政、税收这样的史志，对社会、对当代或后世，它的借鉴作用非常大，因为只要国家存在，就要有财政，就必须有税收。税收征管总要借鉴历史，不断推陈出新。

为此，我们要对曾经给我们热情指导和帮助的市方志办以及所有关心支持过本书编写的单位和人士深表感谢；对厦门大学财金系陈克俭教授及其助手担负本书的建国前资料搜集和书稿编写，对为编写志书付出艰辛劳动的几位从事税收工作数十年的离退休老同志和税志编委会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志书的历史跨度长，年代断档，资料缺乏，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又缺乏经验，肯定会存在不少的遗漏和差错，恳请专家学者、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1998年12月15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厦门地区工商税收历史与现状的基本面貌。

二、本志时限，上溯自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下迄1990年12月31日。1994年税制改革和机构分设情况以附录补后。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本市为主，同安县已另修县税务志。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志下设篇、章、节、目，以目为记述基本单元。

五、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日期不详者以“☆”为记。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的，标明朝代、年号、年份，同时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后的，一律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

七、本志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的，在名称前加“伪”字。

八、历代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依当时名称或通用称谓。

九、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公认的为准。

十、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文字、标点、数字均按国家

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十一、本志所记的度、量、衡单位，均按各时期的实际记述。新中国成立后，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十二、本志所记货币，新中国成立前沿用各时期的币种和币值记述。新中国成立后至1955年3月1日以前的人民币（简称“旧币”），按规定比率，旧币10000元折为现行人民币1元。

十三、本志仅记载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费。

十四、本志考虑到新中国成立前历代税捐与新中国成立后的工商税收有本质上的区别，征收机构、征管方式又无连续性，为了真实反映客观面貌，分为上、下篇记述。

十五、本志资料来源于各类档案、图书、旧志、正史、报刊、政府公报、文件及调查采访实录等，一般不注明出处。但引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等均采用文内夹注。

概 述

厦门的主体厦门岛，别称鹭鸟。宋朝以前是一个荒岛渔村，仅有少数渔民居住。直到宋朝，厦门才有行政建制，属泉州府同安县绥德乡。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江夏侯周德兴为防御倭寇入侵，在岛上筑了厦门城，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厦门”的名字。当时厦门不过是“海疆的要区”，只有少量的田赋、盐课和渔课的收入。

明末清初，民族英雄郑成功据厦抗清，将厦门改名为思明州。当时郑氏兵饷的一个主要来源就是对海上来往的船只征收“牌饷”，这是近代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前驱。

清政府收复台湾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接受靖海侯兼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的建议，在厦门设立海关。同时规定厦门为唯一与台湾通商的口岸，所以关税收入冠于全省。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施琅又建议在厦门开征地税，以充兵饷。当时福建水师提督衙门就设在厦门，康熙二十三年又以泉州府同知分防厦门，是为厦门厅。嗣后设“台厦兵备道”，兼管辖台湾。雍正五年（1727年），兴泉道又移驻厦门，后兼辖永春州，称兴泉永兵备道。所以清初，厦门行政上虽是同安县的一个里，但在军事上和商业上的地位都远超过同安，是军港和商港“一身二任”的闽南重镇。

鸦片战争后，厦门成为五口通商的一个口岸。凭借它的自然地理和经济上的优良条件，逐渐发展成为闽西南一带货物集散的市场、国际贸易的港埠、华侨出入的口岸。国内外商船往来如鲫，内地外洋来厦经商的人穿梭不绝。商业的繁荣和人口的增加^①，使

^① 厦门可考的人口数，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约80 000人，道光十二年（1832年）144 839人，民国三年（1914年）156 295人。

厦门工商税收不断增长，除关税独占鳌头外，盐税、厘金、茶税以及旧式的营业税，即牙税、当税、炉税等都跃居全省前列。清末，清政府向各省大量摊派战争赔款，除开征随粮捐、贾捐、铺捐、膏捐、酒捐五项捐外，还允许为兴办警政、学堂广开捐输。当时厦门开征有铁路随粮捐、水果捐、商会捐、清洁捐、戏捐、彩票盖印捐等。

民国成立后，兴泉永道改为厦门道，厦门厅也改为思明县。但不久福建即陷入南北军阀混战之中，厦门先后为北洋军阀和海军系势力所统治。直到民国 23 年（1934 年）“闽变”平息为止，厦门财税混乱状况达到极点，除关税、盐税因由洋人管理较为正规外，其他工商税收均为包税制性质。由厘金演变的各项特种营业税，如煤气油、肥田粉、海味、糖、茶等货物的营业税都是交商承办。屠宰税、牙税等亦然。普通营业税、房铺税等虽非交商承办，然而，监督办理人员的方法，以厅定的比额为最重要的标准，经费大多按征收数提成支给，税单缴查的稽核流于形式，因人民使用税单的习惯从未养成，事实上亦无从稽核，不过办理者的责任较承办者为轻而已。

民国 21 年（1932 年）1 月，福建民政厅厅长刘通，提议设置厦门市，理由有三：（1）厦门人口有 214 101 人；（2）厦门营业税全年收入 328 200 余元，土地税年收入 13 500 元，占厦门当年总收入 372 486 元的 92%，这两条都符合民国 19 年（1930 年）5 月 20 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市组织法》第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3）厦门市政事宜或隶公安局，或隶县政府，或隶各厅及当地军政机关，事权极不一样，非设一统辖机关，市政无由整理^①。未设市前厦门市地方收入最大为警捐，次为车捐、乐户捐、屠宰检查费、清洁捐、屠宰场补助费、广告费等。以上各项税收，统归特

^① 《厦门市政调查》（1935 年），摘自《福建省统计时报》第 7 期（1936、10、16）

种公安局征收。思明县政府收入最大者为鸡鸭鹅及蛋检验费、猪牙附加、筵席捐、戏捐、水仙花教育捐等^①。民国 24 年（1935 年）4 月 1 日，厦门市政府成立，思明县政府撤销，特种公安局改为公安局，以上各项工商税收都统一划归厦门市政府财政局经收。嗣后省政府又将废除苛杂后新开征的房铺宅地税划作市税。因此，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厦门市四大财源为警捐、车捐、乐户捐和房铺宅地税。1937 年 7 月 7 日抗日战争爆发后，因人口大量疏散内地，市况萧条，工商税收锐减，厦门市政府曾呈请省政府准予在年出售土膏七千两项下，每两附加一元，按月由省统收划拨，但未获省财政厅批准，省财政厅只准在特种营业税附加二成。

1938 年 5 月 13 日，厦门被日军攻占。在沦陷期中，伪厦门特别市政府财政局最大宗的工商税收入是房铺税，其次是娱乐税和通行税。同时根据南京汪伪国民政府的指令，对日侨课税规定了种种优待办法：（1）日本在华军人军属免除课税；（2）日本在华军需物件免除课税；（3）日本在中国经营的超重点产业所谓为完遂大东亚战争所必要之物件，经日方之申请，得酌减或免除课税；（4）对日重要输出物资经日方之申请得酌减或免除课税。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945 年 10 月 3 日，厦门光复。随后，根据国民党政府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的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的收支系统法，市级税源主要有：（1）营业税的 50%；（2）遗产税的 30%；（3）土地改良物税（房捐）；（4）屠宰税；（5）营业牌照税；（6）使用牌照税；（7）筵席及娱乐税；（8）特别课税。此外还有土地税（田赋）50%和契税等。上述工商税收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 1949 年 10 月厦门解放。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厦门，满目疮痍，百废待举。战前本市赖以培养税源者，一为海运畅达，造成繁荣的经济环境；二为源源

^① 陈元璋《福建地方财政沿革概要》，远东书局 1937 年版，第 261—265 页。

不绝的侨汇，支持当地生产与消费。这两个条件，由于内战和不断加剧的通货膨胀而不断削弱。于是各种苛杂捐如粪捐、鱼鳞教育附加等都假“特别税课”的名义死灰复燃。而在法定的工商税中，原来还是营业税占首位，到了解放前夕，屠宰税就跃居榜首了。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实行了币制改革，规定以三百万元法币换一金圆券，但到了1949年6月，行政院规定五亿金圆券兑一银元，并准照此比值缴纳各项税款^①。据此，厦门国税稽征局规定纳税人须以金圆券持赴指定的金银业，按照市场兑换比率购换银元，再持金银业发给的代收联单向稽征机关报销。币制的崩溃，宣示着国民党政府军事、政治、财政、经济的总崩溃，从而也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工商税收制度划上了一个句号。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的工商税收，随着政治、经济发展变化，经历了曲折的过程，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22日，厦门市财政局地方税征收处成立，徐德三同志任主任、周保渊同志任副主任，接管了旧的地方税稽征处，着手征收屠宰税、筵席税、娱乐税等。23日，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分局成立，卞毅同志任局长，接管旧的国税局，公布征收货物税的课税税目有烟、酒等十二个品目。25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福建省征收货物税暂行条例》，征收范围扩大为烟、酒、糖、纤维等十七类。在这期间，两税机构，废除过去不合理的苛捐杂税，暂沿用部分旧税种，适当进行改造整理。1950年4月，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分局与地方税征收处合并，成立厦门市人民政府税务局。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陆续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以及各种税收条例、征管制度、税务机关组织规程。为贯彻

^① 载民国38年（1949年）6月23日《星洲日报》。

依法征税，1951年6月厦门市税务局设置八个科、十个股、五个税务所，大力健全组织机构。为加强稽征管理，对货物税采取查验出厂、照证同行，以及实行评价计税的严格制度；对工商业税推行自报查账、民主评税、定期定额的三种征收方式，同时建立协税组织和纳税小组，形成较完整的管理体系。

解放初期，厦门工业基础薄弱，仅三家卷烟厂，以及一些手工生产的酒厂、肥皂厂、纸箔厂和土烟丝作坊等。又因地处海防前沿，常遭蒋机轰炸和蒋军炮击，海上交通受阻，进出口贸易较困难，工商业属于维持的状态，1950年工商税收收入仅721万元。随着厦门海防力量的增强，市政府又采取增产节约措施，工农业生产有所发展，商业、外贸复苏。1952年上半年，全市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广大税务人员受到一次深刻的反腐蚀教育。而且市领导又抽调税务部门大批懂查账和企业经营情况的干部参与“五反”的查账、清理工作，查补回大量的偷漏税款。因此，1951年工商税收上升为920万元，1952工商税收达1178万元，年增长28.04%，为实现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作出了贡献。

从1953年开始，国民经济建设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税收任务一方面要能更多地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重点建设；另一方面要调节各阶层收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并使税制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

1952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厦门市自1953年1月1日起实行。这次修正税制的主要内容：(1)试行商品流通税；(2)修订货物税；(3)修订工商业税；(4)修改印花税、棉纱统销税、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随后，我市又贯彻政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修正税制中出现的私营批发不征税等存在的问题，进行局部修补的通知精神，在税制上体现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

同”的原则，正确贯彻“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配合促进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厦门市在1954年3月，手工业的米粉、缝纫、铁器等行业首批组成合作社，全市私营粮商改造为国营代销点。1955年7月，私营百货、纱布行业有400余户公私合营。1956年1月，对私改造进入高潮，厦门市人民委员会先后批准83个行业、1572个工商业者实行“公私合营”，全市1519户渔民组成20多个合作社；又宣布全市私营交通运输全行业公私合营和组织合作社；全市手工业实行合作化，成立金属制品等六个专业联合社筹委会。集美镇政府批准集美镇全部小商贩和手工业转为供销社门市部和组织合作社。禾山区全部实现农业合作化，13个乡皆办高级社。在对私改造过程中，厦门市税务局在税收上，对于公私合营企业均比照国营企业征税办法给予照顾；合作社、合作商店采取新办企业定期免税，以及保证先工资、后税收（适当减免）措施，支持其巩固和发展。

随着厦门市建设的发展，集美、杏林海堤建成，鹰厦铁路通车，厦门市行政管辖范围扩大，1953年11月市税务局接收同安县辖的集美税务所，1957年3月接收原同安县辖的灌口税务所。1958年8月进一步接收海澄县辖的海沧税务所，同年11月同安县从晋江专区划归厦门市。

厦门市辖区的扩大和经济发展，以及对私改造的深入，工商税收起了很大变化。1953年工商税收收入1271万元，1957年达1762万元，增长38.63%，其中：国营、公私合营、集体企业的税收占总税收的95%以上，对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起了紧密配合作用。

1958年，党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厦门市掀起“大跃进”浪潮。当年3月，全国税务局局长会议提出税收要“三无”（无差错、无偷漏、无滞欠）的行动口号，6月，厦门市税务局宣布全市实现了税收“三

无”。同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1次会议原则通过《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国务院颁布执行，简化了税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四税合一，减少纳税环节。

受“大跃进”和“简化税制”的影响，厦门市于1958年10月将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大批税务干部下放劳动，在职税务干部从1957年的161人减少为105人。征管方面，实行财税统管，企业“三自（自报、自算、自交）纳税，导致放松了征收管理。1959年财政内部作了调整，适当分设税务职能机构、分局、所，对“大跃进”中开办的一批新企业，以及公社办厂的税收征管有所加强。

1960年冬，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方针，税收的地位和作用在各级党政领导中引起重视。1961年10月，市财政局开展“三查、两清”（查贯彻政策和税收管理体制，查征收管理和组织收入，查管征力量和干部作风；实行税、利两清）。1962年9月，财税两局正式分设。厦门市税务局成立后，加强征收管理措施，制订屠宰税“先报后宰、先税后食”申报制度；开展房地产税普查工作；对全市国、合企业开展税利大检查。1965年工商税收跨过五千万元大关。

1965年冬，市税务局开展“四清”运动。1966年4月，财政、税务合并为厦门市财政局。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市财政局领导被打成“走资派”，干部中大闹派性，相互对立，税收的征管制度被当作“管、卡、压”进行批判，有的干部被停职、关押、批斗，致使税收工作陷于半瘫痪状态，受到极大削弱。1971年12月，市革命委员会批准原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工商局、人民银行、海关、商检处等部门合并成立市革委会财政局。至1972年10月，人民银行、工商局、海关、商检处等单位方相继分出。1973年税制再次简并，原工商统一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等合并为“工商税”，形成国营企业

(预算外国营企业除外), 只纳单一的工商税收, 集体企业只纳工商税和所得税。大批财、税干部下放山区落户, 市财政局内设一个税务组维持日常事务。

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经济濒临崩溃边缘。文化大革命初期, 税收多由企业自交, 1968年我市全年税收收入仅3540万元, 陷入低谷。1972年在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和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工作期间, 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 税收工作有了初步转机。1972年我市税收收入达9499万元, 1975年跨过了1亿元(10082万元)。

1978年12月, 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 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正确地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 税务部门加强了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恢复并强化了税务机构, 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涉外税收制度, 相继进行了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第二步利改税, 以及工商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 税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加强税务机构, 充实干部力量

1979年5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以后, 要求各省、市财税机构基本分开。厦门市于1981年12月, 财税机构彻底分设, 正式任命市税务局长、副局长, 以及各科科长、分局长; 同时分批收回下放劳动的税务干部, 并对“反右”、“文化大革命”中的错案予以平反, 对有关人员落实政策、恢复名誉。在1982年两次增加人员编制232人, 招收大批年轻的高中毕业生充实干部队伍, 至1982年底, 实有税务人员达519人。1984年1月, 税务系统实行垂直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 逐年接受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等加入税务部门工作。截至1990年底, 厦门市税务系统人员编制为1008人, 实有人员897人(其中工人54人)。

强化税务干部队伍建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蓬勃发展，税收作为调节生产、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税务部门承担的任务越来越繁重。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极为重要。市税务局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作用，健全党团组织生活，学习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地对党团员和广大税务干部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革命理想、纪律教育，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廉洁奉公。在市局内成立人教处、监察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同时把认真贯彻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专管员“五要”、“十不准”规定》，作为全市税务干部的一项重要行政纪律。

为适应新形势需要，加强了税务干部的培训，以提高干部业务素质。80年代以来，采取多种形式对他们进行培训，包括输送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中央和省办的税务干校学习；选拔青年干部参加厦门大学举办的外事财务培训班学习和国际财务专业进修；动员并支持干部、职工报考全国电大经济专业的学习；组织机关文化课学习班。市局人教处还配备专职干部抓业务培训工作，举办了股、所长培训班和新招干部培训班。

开展职称评定。1987年市税务局成立“厦门市税务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职称初评，然后转报省税务局评审委员会评定，先后于1988年、1989年、1990年进行职称评定工作，使一大批符合条件的税务干部取得任职资格。至1990年，市税务局共聘任经济师22名，助理经济师140名，经济员226名，会计员1名。

做好工商税制改革工作

税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税务局在实施中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精神，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结合厦门市委对建设经济特区的要求，逐一认真研究贯彻。

认真实施涉外税收政策。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厦门市税务局在贯彻涉外税收中，为促进经济特区的发展，本着维护国家权益、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服务于对外开放和尊重国际税收惯例，在经济特区内将各项优惠政策全部落实到户，发现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解决。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集中力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并充分运用特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商投资。特区经济蓬勃发展，涉外税收从1982年的60万元，上升到1990年的14707万元，由原仅占全市工商税收总收入的0.39%，发展到占22.62%。

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制

1984年9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并发布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等六个税收条例。厦门市经过第一、二步国营企业“利改税”试点，从当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以及开征国务院公布的税种。

1985年至1988年为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调控的需要，国务院陆续公布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建筑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印花税、筵席税、特别消费税等税种。厦门市根据经济特区情况，对建筑税向上级提出建议，报请财政部批准在1990年以前在特区内暂缓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筵席税等结合特区具体情况均给予适当放宽，其他税种按统一规定执行。

厦门市税务局既贯彻全国税制改革的统一布置，将单一税制改革为建立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多种税、